

致： 元朗區議會各議員

副本：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楊德強太平紳士

由： 湛家雄

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六月二日召開，本人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會議，有關港運會籌備工作進展之重點如下：

(1) 宣傳計劃

第三屆港運會的宣傳項目包括宣傳橫額、海報、專題網頁，發放政府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在各區康文署場地及火車和公共巴士播放宣傳短片、透過互聯網、報章、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向市民發放有關港運會的各項資料及最新消息，在十八區於比賽期間懸掛燈柱旗，舉辦多項宣傳及公關活動，包括大型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活力動感攝影比賽」，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等。有關宣傳重點如下：(a) 加強在社區層面的宣傳力度，除鼓勵各區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廣泛宣傳及鼓勵市民透過不同形式及活動參與港運會，並透過地區報章，包括「Take Me Home」及「星島區報」，將港運會的信息更有效地發放到社區層面。(b) 加強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宣傳力度，鼓勵各區議會發動區內體育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以推廣地區選拔工作及鼓勵更多地區運動員參加地區的甄選，擴大參與港運會的人數。(c) 盡早展開宣傳工作，由本年6月至明年第三屆港運會比賽時間，在不同時間推出不同的宣傳活動以營造港運會的氣氛。(d) 聘請承辦商重新設計專題網頁，改善網頁的互動功能，發放更多港運會的視頻資訊，增加網頁的吸引力。(e) 今屆將啦啦隊大賽獨立安排在港運會開幕禮前舉行，以避免影響開幕禮的整體安排。(f) 為鼓勵更多市民透過互聯網參加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活動，加設抽獎的獎品給網上投票或競猜的市民。(g) 為讓更多市民可參與盛大的開幕典禮，開幕禮擬定於2011年5月14日假小西灣運動場舉行，以容納最多12,000名觀眾。(h) 在港運會增設共融活動，讓智障人士亦可參與港運會網球、排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的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達致傷健共融的目的。

(2) 第三屆港運會開展禮

第三屆港運會開展禮於2010年6月21日在尖沙咀九龍公園拱廊舉行，以公布第三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啟動專題網頁、首播宣傳短片及開展甄選地區運動員的工作。

(3) 比賽項目、競賽規程、地區代表隊訓練計劃及教練安排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比賽項目

除保留第二屆港運會受歡迎的六個體育項目：田徑、游泳、羽毛球、籃球、乒乓球和網球外，加入排球及5人足球兩項較受歡迎的隊際項目。

b. 競賽規程

運動員參賽資格及地區甄選運動員方法的原則：

(i) 參賽年齡

籃球運動員的參賽年齡由16歲或以上改為14歲或以上。新增的排球及男子5人足球項目，比賽運動員的參賽年齡則分別定為12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上。

(ii) 賽制

球類隊際比賽的初賽沿用第二屆的分組安排，初賽按地域分4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每組首2名出線，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至於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的個人項目則維持採用單淘汰制。

(iii)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將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由各區議會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處理該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各項比賽的選拔方法如下：

(a) 田徑比賽及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三屆港運會並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其遞交而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

(b) 羽毛球比賽、乒乓球比賽及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地區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須憑大會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選拔賽。

(c) 籃球比賽及排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8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運動員於相關體育總會現行聯賽的球員註冊級別所得分數的總和，以決定參賽優先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d) 5人足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5人足球甄選，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以個人參加，並由香港足球總會及地區安排合資格教

港運會5人足球比賽。參賽名額為60名。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則按香港足球總會提供的計分方法決定可以參加甄選的優先次序。如分數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

c. 獎項

本屆增設「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最佳進步社區」，以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亞軍和季軍等獎項，以鼓勵地區積極參與。

d. 計分方法

沿用第二屆的團體獎項計分方法，首8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10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和2分；即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八名得2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比賽項目所有賽事的參賽者得1分，以鼓勵各地區積極參賽。

e. 地區代表隊的訓練計劃及教練安排

康文署將為18區代表隊在各比賽項目提供各24小時的賽前訓練，比上屆的6小時大幅增加。有關支援項目包括教練及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的費用。若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康文署會增撥地區支援項目款額，讓地區可以實報實銷形式聘用合資格教練帶領地區代表隊參賽。



.....
湛 家 雄